

# 台灣自來水（股）公司企業工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

（勞動部 112 年 6 月 日 勞動關 1 字第 11200101189 號函核准）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二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會員代表之產生依各分會分配名額，選舉產生之，本項選舉授權由各分會自行辦理。
- 三、各分會分配會員代表名額及名額上限依「台灣自來水（股）公司企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」辦理。
- 四、本會應於預計辦理會員代表選舉至少一個月前，召集各分會理事長確認會員數、認定基準日及各分會分配會員代表名額。惟因應特例情形，另依本會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五、選票印製除應載明名稱、選舉屆次、年月日等，並蓋用監選員印章外，對選舉之格式，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，由本會將候選人姓名印入選舉票，由選舉人圈選。
- 六、本項選舉選出之會員代表係代表各分會，當選人若因調(異)動離開該分會者，即喪失其會員代表資格。  
另當選人得於當場或就任前(代表大會召開日)以書面聲明放棄當選，並由候補會員代表遞補。
- 七、分會選出之會員代表如有缺額時，由候補會員代表依序遞補，經遞補之會員代表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會員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。
- 八、圈選選票需依選務單位所提供及規定之圈選工具為之。
- 九、本項選舉由各分會函請總會派員監選。
- 十、無效票之認定比照中選會相關規定辦理，當場由監票員會同選舉主席驗證，並由監票員宣佈部份或全部無效。
- 十一、選舉日期由各分會排定後含選舉公告函報總會監選，總會應於十五日內函復分會，分會於接獲總會函復後於選舉十日前公告之。
- 十二、選舉完畢七日內，應由原理事會造具當選名冊一份報請總會核備。
- 十三、分會內各類選舉均由會員親自參加，不得委任其他會員代理投票。
- 十四、依本辦法執行如有爭議，由總會進行調處。
- 十五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- 十六、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依 112 年 5 月 15 日本會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自本會第 8 屆選舉開始實施